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本校106年度總務處約僱人員(助理員職務代理人)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：

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
二、資料有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。

三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。

四、經通知錄取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。

五、到職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，未能辦理報派或銓審事宜者。

此致

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**具 結 書**

具結人 為擔任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之總務處約僱人員(助理員職務代理人)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 絡 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